**关于调整祁阳市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

**收费标准定价方案（试行）**

为促进我市民办中小学校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实施<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细则》、《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祁阳市所属16所民办中小学校经祁阳市教育局初审同意后，向我局递交了《学费和住宿费申请报告》及所需全部资料，通过对6所民办学校抽样价格调查及成本监审等定价程序后，按照成本补偿、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质量、公用经费补助、社会承受能力、统筹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民办中小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定价方案：

**一.基本情况**

**1.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祁阳市共有非盈利性民办中小学校18所（向阳小学和永红中学合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小学部7所，截止2022年上学期，共有在校高中学生人数4317人；初中学生8563人；小学生10782人，总计在校学生总人数23662人。教职工1964人（职工人数679人，教师1285人）。

**2.原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16所民办中小学校小学学费收费标准分别为3200元/生/期-6200元/生/期不等，收费最低和最高的学校分别为祁阳市狮城天天乐小学和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小学部；初中学费收费标准为4200元/生/期-7800元/生/期不等，收费最低和最高学校分别为祁阳市育英学校和郡祁学校初中部；高中部非营利性学校仅永州陶铸中学1所，学费标准最高为8081元/生/期。

**二.2022年上学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和本次拟定的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三.定价依据和理由**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行业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并广泛听取经营者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及《湖南省实施<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细则》、《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文件。

（二）理由：一是根据湖南省发改委等三部门制定的《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行为，杜绝民办学校随意调价，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二是深入了解民办中小学校实际生均教育成本，通过实行政府指导价积极引导民办学校良性发展，三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民办学校公益属性政策,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四.拟定价格情况**

根据2022年6月22日湖南省发改委等3部门出台了《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非营利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本次共抽取6所学校为成本监审样本，分别为：永州陶铸中学、祁阳市郡祁学校、祁阳市哈弗光明学校、祁阳市伯爵小学、祁阳市云龙中学、祁阳市紫霞新教育小学;未参与成本监审的学校分别为：祁阳市哈弗中学、祁阳市哈弗育才学校、祁阳市腾龙学校、祁阳市明智学校、祁阳市宏文学校、祁阳市行知小学、祁阳市剑桥小学、祁阳市狮城天天乐小学。参与成本监审6所抽样学校学费住宿费是根据2019年-2021年叁年生均教育成本监审情况拟定具体收费标准，对未参与成本监审抽样的学校学费标准取抽样学校降幅均值（小学降幅6.02%，初中降幅7.03%）确定。住宿费标准取抽样学校平均值640元为基数，低于平均值的不予核增，高于平均值的予以核减。在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计入学费成本。拟定的永州陶铸中学等16所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附表）。

本次拟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在2022年上学期自主定价收费的基础上，小学学费降幅为3.75%-10.9%，初中学费降幅为0.2%-14.5%，住宿费降幅为3.33%-55.7%。通过降低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更好的减轻学生家长负担，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五.拟制定价格执行时间和期限**

拟定方案自批准后发文之日起执行，仅适用于2022年下学期试行。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湖南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文件执行。

 祁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0日